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屏簡聲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莊藜瑄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下同）26,715元後，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3511號給付賠償金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1屏補字第4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51719號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其對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莊藜瑄即莊榮欽之繼承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178,102元，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聲請人薪資所得，另聲請人業以相對人為被告，向本院提起111屏補字第40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司執字第53511號給付賠償金強制執行事

件及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核無誤，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尚無不合。另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係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1、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0個月、2年，共計2年10個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計算兩造間上開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期限約需3年，則以上開債權總額178,102元按週年利率5%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受償，所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26,715元（計算式：178,102元×5%×3年＝26,715元）。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26,715元予以准許之。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美雀